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歌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附件 B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透過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載於**附件 B**）。

理據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要求

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實施「一國兩制」原則

3.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建議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條例草案

4. 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弁言

5. 弁言採納了《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的內容，述明相關背景及原則，以助了解《條例草案》。

第1部—導言(第1及2條)

6. 《條例草案》第1部(第1及2條)就導言事項及解釋《條例草案》條文時所用的釋義訂定條文。

7. 草案第1條是《條例草案》的簡稱。

8. 草案第2條載有國歌的定義，與《國歌法》第二條相似。該條亦載有國旗的定義，並闡釋《條例草案》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的涵義，以及提述「奏唱國歌」的涵義。

第2部—奏唱國歌(第3至5條)

9. 《條例草案》第2部(第3至5條)載有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和禮儀，以及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的條文。

奏唱的標準(第3條)

10. 草案第3條就奏唱國歌的標準訂定條文，即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此條文反映《國歌法》第六條。

奏唱的禮儀(第4條)

11. 草案第4條按《國歌法》第七條草擬，就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訂定條文。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第5條)

12. 草案第5條就列於附表3須奏唱國歌的每個場合，訂定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此條文對應《國歌法》第四條而作出修改，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13. 草案第5(3)條規定在第5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提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草案第5(4)條訂明「官方錄音」指為施行第5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的錄音。草案第5(4)條亦訂明「標準曲譜」指為施行第5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曲譜。上述規定反映《國歌法》第十條。

第3部—保護國歌(第6至8條)

14. 《條例草案》第3部(第6至8條)載有有關罪行的條文，包括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的行為。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第6條)

15. 草案第6條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違反禁止條文即屬犯罪。此禁止條文與《國歌法》第八條訂明的禁止條文相若，而草案第6(4)條中訂定的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違反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的刑罰水平一致。

侮辱行為的罪行(第7條)

16. 草案第7條是根據《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草案第7(1)條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a)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草案第7(2)條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草案第7(3)條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a)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草案第7(4)條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違反禁止條文即屬犯罪。草案第7(6)條中訂定的刑罰水平，即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違反禁止侮辱國旗或國徽的刑罰水平一致。草案第7(8)條載有為施行禁止條文中有關「侮辱」及「發布」的定義。

17.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就《條例草案》而言，由於違反草案第7條的個案可能涉及大批身份不明確的肇事者(如在足球比賽中嘯國歌)或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如在YouTube發布經篡改的國歌)，就某些個案而言，警方未必能夠在六個月時限屆滿前完成調查。為了能有效執法，草案第7(7)條訂定條文，延長檢控時限(以較早者為準)至(a)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1年內；或(b)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2年內。

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第8條)

18. 草案第8條訂明凡樂曲、文字或曲譜與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就是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或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部分，則就第3部而言，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

第4部—推廣國歌(第9及10條)

19. 《條例草案》第4部(第9及10條)訂定有關把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以及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條文。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第9條)

20. 為了體現《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精神，**草案第9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教育條例》(第279章)中訂明的「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包括小學、中學、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而不論其資助模式及課程。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第10條)

21. 為適當地對應《國歌法》第十二條，**草案第10條**提供法律基礎，將國歌納入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有人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

22. 此外，為適當地對應《國歌法》第十三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向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在行政長官根據**草案第10(4)條**所規定或可根據**第10(4)條**而規定的每個日期，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

第5部—補充條文(第11條)

23. 《條例草案》第5部(第11條)訂定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該條亦訂明如有關條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該條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亦有類似的條文。

第6部—相應修訂(第12至14條)

24. 《條例草案》第6部(第12至14條)載有有關相應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及《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的條文。

25. 現時，根據《商標條例》第11(6)條，如任何商標是由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它們的設計式樣所構成的，或載有國旗、國徽、

區旗、區徽、或它們的設計式樣，該商標不得註冊。**草案第 13 條**是就《商標條例》第 11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將其適用範圍涵蓋國歌。

26. 《法例發布條例》包括訂明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的內容。**草案第 14 條**是《法例發布條例》第 4 條的相應修訂，以在電子資料庫的內容加入《國歌條例》（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一樣，《國歌條例》將不會被編配章號）。

不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

27. 下列《國歌法》的條文不會被納入《條例草案》—

- (a) 《國歌法》第九條訂明，外交活動中和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分別由外交部和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外交事務及防務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因此這項條文不會被納入《條例草案》。
- (b) 《國歌法》第十四條訂明，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並會在本地執行《條例草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
- (c) 《國歌法》第十六條訂明，《國歌法》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於《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

附件 C

28. 《國歌法》與《條例草案》的比較表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條例草案對公務員、生產力、經濟、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因執行條例草案而產生的任何額外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條例草案》不包括任何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

公眾諮詢

31.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五日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大部分團體支持制訂本地法律實施《國歌法》。反對立法建議的人士主要憂慮建議的法例會侵犯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

宣傳安排

32. 我們會舉行記者會和發出新聞稿，向傳媒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我們亦會適時推出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背景

33. 《國歌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國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奏唱國歌	
3. 奏唱的標準	3
4. 奏唱的禮儀	3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3
第 3 部	
保護國歌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4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4
8. 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	6
第 4 部	
推廣國歌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7

條次	頁次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7
第 5 部	
補充條文	
11. 實施香港法律	9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2. 修訂成文法則	10
第 2 分部 ——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13. 修訂第 11 條(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	10
第 3 分部 —— 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4.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	10
附表 1 國歌五線譜版本	12
附表 2 國歌簡譜版本	14
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及
- (3) 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國歌條例》。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國旗 (national flag)的涵義與《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國歌 (national anthem)指《義勇軍進行曲》，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即提述 ——
 - (a) 附表 1 中的國歌五線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或
 - (b) 附表 2 中的國歌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
- (3) 在本條例中(除在第 5 條以外)，提述奏唱國歌，包括 ——
 - (a) 歌唱國歌；
 - (b) 用樂器演奏國歌；及
 - (c) 播放國歌的錄音。

第2部 奏唱國歌

3. 奏唱的標準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4. 奏唱的禮儀

- (1) 本條就奏唱國歌的場合而適用。
- (2) 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 (a) 肅立和舉止莊重；及
 - (b)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 (1) 在列於附表3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
- (3) 在本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提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
- (4) 在本條中 ——

官方錄音 (official recording)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的錄音；

標準曲譜 (standard score)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曲譜。

第3部 保護國歌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 (1) 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 ——
 -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根據第(5)款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
- (2)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
- (3)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 (a) 如屬違反第(1)(a)款的情況——可處第5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2級罰款。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c)款，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 (6) 在本條中 ——

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 ——
 - (a)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 ——
-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
- (5) 除第(3)或(4)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 ——
-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
 - (c)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
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6)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7)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
-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 (8) 在本條中 ——
- 侮辱** (insult)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 發布** (publish)包括 ——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8. 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
就本部而言 ——

- (a) 凡樂曲(不論是否包括擬伴隨該樂曲而唱出或講出的文字)與國歌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就是國歌或國歌的部分，則該樂曲須視為國歌；
- (b) 凡文字(不論是否以書面表述)與國歌歌詞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就是國歌歌詞或國歌歌詞的部分，則該等文字須視為國歌歌詞；及
- (c) 凡曲譜與國歌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曲譜就是國歌曲譜或國歌曲譜的部分，則該曲譜須視為國歌曲譜。

第4部

推廣國歌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 (a) 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
- (b) 以教育學生——
 - (i) 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
 - (ii) 奏唱國歌的禮儀。

(2)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根據第(4)款所規定或可根據該款而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日期。

(5) 第(4)款所指的規定——

(a) 在作出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及

(b) 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a)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b)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1)及10(1)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11(1)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第 5 部 補充條文

11. 實施香港法律

- (1) 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 (2) 如本條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 (3) 在本條中 ——
《國歌法》(National Anthem Law)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13. 修訂第 11 條(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

- (1) 在第 11(6)(a)條之後 ——
加入
“(ab) 國歌；”。
- (2) 第 11(9)條，中文文本，~~國旗及國徽~~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11(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歌~~ (national anthem)指《國歌條例》(2019 年第 號)所指的、經該條例第 8 條擴充其涵義的國歌及其歌詞及曲譜。”。

第 3 分部 —— 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4.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

在第 4(1)(a)(v)條之後 ——

加入
“(vi) 《國歌條例》(2019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2 條]

國歌五線譜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田 漢作詞
聶 耳作曲

進行曲速度



起

來! 不 願 做 奴 隸 的 人 們! 把 我 們 的 血 肉,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附表 2

[第 2 條]

國歌簡譜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1=G $\frac{2}{4}$
進行曲速度田 漢作詞
聶 耳作曲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 1) 0 5 |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來! 不 願 做奴隸的人 們! 把我們的血 肉,

3. 3 1. 3 | 5. 3 2 | 2 - | 6 5 | 2 3 |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5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附表 3

[第 5 條]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以下宣誓儀式 ——
 - (a)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6A 條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b) 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作出主要官員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 (d) 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的宣誓儀式;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2. 升國旗儀式, 包括 ——
 - (a) 特區政府舉辦的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 (b)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及
 - (c)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3.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
5. 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

6. 特區政府舉辦的“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
 7. 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9.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奏唱國歌；
 - (b) 保護國歌；
 - (c) 推廣國歌；及
 - (d) 附帶事宜。
2. 弁言列出某些資訊，藉以述明背景，以助了解本條例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於《基本法》附件三。本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第 1 部 —— 導言(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草案第 2 條載有國旗及國歌的定義。該條亦闡釋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的涵義，以及闡釋提述奏唱國歌的涵義。

第 2 部 —— 奏唱國歌(草案第 3 至 5 條)

5. 草案第 3 條就奏唱國歌的標準，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4 條就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5 條就列於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每個場合，訂定條文。

第 3 部 —— 保護國歌(草案第 6 至 8 條)

8. 草案第 6 條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違反禁止條文，即屬犯罪。
9. 草案第 7 條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及如此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該條亦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該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經篡改的歌詞或曲

譜、故意發布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草案第 7(8)條載有為施行該等禁止條文的~~侮辱及發布~~的定義。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

10. 草案第 8 條訂明凡樂曲、文字或曲譜與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就是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或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部分，則就第 3 部而言，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

第 4 部 —— 推廣國歌(草案第 9 及 10 條)

11. 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12. 草案第 10 條適用於以下情況：根據聲音廣播牌照或本地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凡已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再者，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行政長官規定或可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

第 5 部 —— 補充條文(草案第 11 條)

13. 草案第 11 條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該條亦訂明如有關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該條例須解釋為該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第 6 部 —— 相應修訂

14. 草案第 13 及 14 條載有相應修訂。

附表

15. 附表 1 列出國歌五線譜版本的歌詞及曲譜。
16. 附表 2 列出國歌簡譜版本的歌詞及曲譜。
17. 附表 3 列出根據草案第 5 條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 (三) 憲法宣誓儀式；
- (四) 升國旗儀式；
-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儀式等；
- (六) 國家公祭儀式；
- (七) 重大外交活動；
- (八) 重大體育賽事；
-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 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
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 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 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

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簡譜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1 = G $\frac{2}{4}$
進行曲速度

田 漢作詞
聶 耳作曲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5 | 1) 0 5 |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來! 不 願 做奴 隸的 人 們! 把我們的 血 肉,

3. 3 1. 3 | 5. 3 2 | 2 - | 6 5 | 2 3 |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 >
5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國歌法》與《國歌條例草案》比較表

《國歌法》		《國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弁言(3)	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 2(1)款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i>國歌 (national anthem)</i> 指《義勇軍進行曲》，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弁言 (1),(2)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2)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三) 憲法宣誓儀式； (四) 升國旗儀式；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	第 5(1), (2)款,附表 3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在列於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以下宣誓儀式 - (a)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6A 條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b) 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作出主要官員的誓言的宣誓儀

	彰、紀念儀式等； (六) 國家公祭儀式； (七) 重大外交活動； (八) 重大體育賽事；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式；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d) 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的宣誓儀式；或 (e) 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2. 升國旗儀式，包括— (a) 特區政府舉辦的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b)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升旗儀式；及 (c)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3.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 5. 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 6. 特區政府舉辦的“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 7. 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	--	---

			9.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弁言(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第 2(2) 款,附表 1 及 2,第 3 條	2. 釋義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即提述— (a) 附表 1 中的國歌五線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或 (b) 附表 2 中的國歌簡譜版所列的歌詞及曲譜。 3. 奏唱的標準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 4 條	4. 奏唱的禮儀 (1) 本條就奏唱國歌的場合而適用。 (2) 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a) 肅立和舉止莊重；及 (b)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第 6 條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1) 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c) 根據第(5)款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 (2)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 (3)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

			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a) 如屬違反第(1)(a)款的情況—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 2 級罰款。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c)款，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6) 在本條中— 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
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 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不適用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外交事務及防務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因此這項條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
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	第 5(3), (4)款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3) 在本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提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 (4) 在本條中— 官方錄音 (official recording)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的錄音； 標準曲譜 (standard score)就國

	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曲譜。
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第 9 條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a) 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 (b) 以教育學生— (i) 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 (ii) 奏唱國歌的禮儀。 (2)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第 10 條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照國務院		

	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 播放國歌。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根據第(4)款規定或可根據該款而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日期。 (5) 第(4)款所指的規定— (a) 在作出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及 (b) 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i>通訊事務管理局</i>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i>廣播牌照</i> (broadcasting licence)指— (a)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b)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1)及10(1)條批給的
--	--------------------------------	--

			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不適用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並會在本地執行條例草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
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 條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 (a)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 (5) 除第 (3) 或 (4)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 (c)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

			情況， 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8) 在本條中— 侮辱 (insult)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包括—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不適用	由於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